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61/2016 號

區議會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
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

按慣例，在兩次全體會議期間，一些需盡早批核的撥款事宜，通常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。

2. 下面列出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採用上述方式處理的撥款事宜，以供便覽：

<u>項目</u>	<u>通過撥款額</u> (元)	<u>通過日期</u>
<u>2015/201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</u>		
離島區“健康生活”宣傳推廣活動	50,000.00 ¹	2016 年 2 月 4 日
兩項宣傳推廣活動建議 (製作離島區旅遊紀念品及宣傳橫額)	20,000.00 ¹	2016 年 2 月 17 日
總數：	<u>70,000.00</u>	
<u>2016/20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</u>		
2016 年 4 月至 5 月“社區參與計劃”及四項活動 資助建議	529,174.70 ²	2016 年 2 月 29 日
清潔告示板和張貼告示服務	52,000.00	2016 年 3 月 11 日
總數：	<u>581,174.70</u>	

註¹：撥款獲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通過

註²：撥款獲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通過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DC 13/6/4/1(5)

日期：2016 年 4 月